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2024 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比选人自筹资金，比选人为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科改示范行动”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比选人于 2022 年 3 月被列为“科改示范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和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改示范企业”评估的关键指标。为保障“科改示范企业”评审工作，拟通过市场化渠道引入专业咨询单位，开展 2024 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服务。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期限

2.2.1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提供 2024 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研发费用归集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

- 参与拟定研发费用归集方案、工程科研项目策划方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方案，并全程协助公司实施，举行必要的培训会和交流会，做好风险管控和流程监督；
- 界定、梳理和量化 2024 年研发费用归集相关指标，指导协助公司完善研发费用归集的支撑资料，并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动态变化；
- 按照公司业务需求，对工程科研项目实施资料进行审核、修改、完善，使其满足研发课题认定的要求；
- 指导公司将研发费用归集融入日常财务核算体系中；
- 协助公司与科技、财政、税务、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进行与工程科研项目实施和研发费用有关事项的工作沟通，协助填写工程科研项目和高科技企业相关统计资料。

2.2.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比选人 2024 年工程科研

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咨询服务。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2)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3个研发费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实施咨询项目，或与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确认等相关的项目。

(3)财务要求:2022年或2023年净利润 ≥ 0 。

(4)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8)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不得参与比选。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以上比选申请资格且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的其他公告栏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发布。

4.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

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26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719。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 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亲自携带并出示以下已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必备材料：

（1）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比选申请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适用）

若未能按此要求完整提交上述手持证明材料，比选人将拒收其比选申请文件。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5名有关行业专家组成，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形成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 C 座 7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7318960817

传 真：028-8552703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